

证券代码：688365

证券简称：光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**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05,453,2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05,453,2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17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172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因公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，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9,749,090	99.9609	113,301	0.0391	0	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9,749,090	99.9609	113,301	0.0391	0	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89,749,090	99.9609	113,301	0.0391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	15,146,770	99.2575	113,301	0.7425	0	0
2	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	15,146,770	99.2575	113,301	0.7425	0	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15,146,770	99.2575	113,301	0.7425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

2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余娟娟、孙晨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